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饶编发〔2019〕10号



关于组建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厅字〔2019〕17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饶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办字〔2019〕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办字〔2019〕70号）精神，组建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为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列公益一类，列入政府行政执法序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和管

理下，统一行使市本级和信州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职责，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参与制定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计划；指导、监督、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二）依法行使生态环境部门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执法权；自然资源部门地下水污染防治执法权，对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农业农村部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权；水利部门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权；林业部门对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权；其他污染防治执法权和生态保护执法权。

（三）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执法；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负责监督检查限期治理、挂牌督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及在线监控系统的落实工作。

（四）负责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申请上市（再融资）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现场监督工作。

（五）建立完善重点污染源数据管理，及指导全市重点排污单位的在线监控运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 12369 投诉中心及网上投诉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信访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全市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六）参与全市重大或跨市（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污染事故、纠纷的调查处理。

（七）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保护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理。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并参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队伍建设,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承担重大生态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材料核查。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的执行工作和监督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

(九)承办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内设以下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负责政务运转、文电处理、信息宣传;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执法标准化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本单位思想政治建设、效能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和财务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纪检监察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案审科。负责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的队伍建设;负责指导县(市、区)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承担市本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执行工作,负责案后总结、通报和案发单位的整改督促工作,负责案件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统计报表、信息登记、录入和公示等工作;负责对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各类立法草案、行动方案征求意见工作,提出、上报修改意见或建议。负责“双随机”检查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申请上市(再融资)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现场监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监督科。负责对全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督查;牵头负责污染源“一企一档”建档工作,负责企业整治现场核查;负责各类专项行动方案的制定及落实;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专项行动、限期治理、挂牌督办、重点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 应急科。承担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并参与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重点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指导和协调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污染事件处理工作；参与生态破坏和污染事件的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调度汇总上报工作；建立环境应急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工作档案；定期发布环境应急安全报告；负责全市危化源、尾矿库等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五) 投诉举报及监控中心。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登记、转办、督办、调处、汇总和上报工作；负责环境污染投诉受理及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环境信访工作；负责在线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污染源企业在线监控设施的安装、联网及验收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在线监控负责人员处理督办单及异常数据。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六)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承担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辐射、农村、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法，负责处理本市范围内涉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污染纠纷、重要信访件，以及查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负责督促工业集聚区、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企业规范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现场检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现场端设施运行情况；负责处理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安全的查处；协助省生态环境厅辐射处做好对二类射线装置、三类以上放射源的专项检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派出机构

(一)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州区大队。依法承担信州区辖区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

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环境信访案件受理及处理、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依法承担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环境信访案件受理及处理、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铁经济试验区大队。依法承担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辖区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环境信访案件受理及处理、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依法承担三清山风景名胜区辖区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生态环境应急处置、环境信访案件受理及处理、企业环保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人员编制

核定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3 名，支队长 1 名，副支队长 3 名，内设机构及派出机构负责人 10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信州区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铁经济试验区大队、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分别驻信州区、上饶经开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和三清山风景名胜区，其中信州区大队、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大队委托上饶市信州生态环境局管理，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委托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管理，三清山风景名胜区执法大队委托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管理。

(二) 广丰区、玉山县、上饶县、弋阳县、横峰县、铅山县、德兴市、婺源县、鄱阳县、余干县、万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是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的派出机构，实行“局队合一”的管理体制，其编制数为整合上收核定的编制数。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7月15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上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9年7月15日印发
